

证券代码：300076

证券简称：GQY 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6-25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4 月 19 日发出补充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，会议地点为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 GQY 视讯杭州湾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厅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,915,7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037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3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611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0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6,304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437%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38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611,20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于公司董事长郭启寅先生出国无法亲自主持,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事陈云华女士担任现场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:同意106,499,668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78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12,901股,表决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95,2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9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12,901股。

2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106,491,468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21,101股,表决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7,0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3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21,101股。

3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106,491,468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21,101股,表决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7,0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3%;反对3,200股,弃权1,421,101股。

4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106,491,468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;

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21,101股, 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87,000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3%; 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21,101股。

5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2,535,662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97%; 反对103,018,876股, 弃权2,361,231股, 表决不通过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00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 反对51,800股, 弃权1,559,401股。

6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06,491,468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02%; 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21,101股, 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87,000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3%; 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21,101股

7、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3,526,592股 (关联方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、郭启寅、袁向阳回避表决)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631%; 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18,901股, 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89,200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32%; 反对3,200股, 弃权1,418,901股。

8、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104,400,377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25%; 反对2,535,662股, 弃权979,730股, 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1,433,301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82%; 反对100股, 弃权177,9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丁飞翔、王荣菁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金茂凯德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